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計畫要求： 申請教師<u>依研發處公告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u>；且該計畫主持人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為原則。</p>	<p>四、計畫要求： 申請教師<u>撰寫計畫案內容與格式，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辦理</u>；且該計畫主持人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為原則。</p>	<p>取消申請案撰寫格式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之規定。</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u>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進行初審。 (二) 由所屬學院<u>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p>	<p>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u>推廣教育部進行初審；性別平等專題研究之申請計畫</u>，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 (二) 由所屬學院、<u>推廣教育部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p>	<p>一、統一規範初審單位為各所屬學院。 二、學審會名稱更正為學發會。</p>
<p>六、補助件數與金額： <u>補助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u>，每件補助經費為3萬元，核發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1萬5,000元。</p>	<p>六、補助件數與金額： <u>若全校總申請件數超過當年度預算上限時，各學院及推廣教育部須調整所屬系所申請件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每件補助經費為 3 萬元，核發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 1 萬 5,000 元。</p>	<p>述明補助件數訂定原則。</p>
<p>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p>	<p>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p>	<p>規定統一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及佐證，並取消出具投稿證明之規定。</p>

<p>(二)執行計畫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具審查制度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p> <p>(三)凡獲本項經費補助，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出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證明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p>	<p>(二)進行學術專題研究並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之教師，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佐證資料；計畫結束後1年內，應出具投稿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p> <p>(三)籌畫並指導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參與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或運動競賽等活動之教師；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學生參加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活動之佐證資料；計畫結束後1年內，應出具教師於對外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之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之教師，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交成果報告；計畫結束後1年內，應出具教師投稿證明及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p> <p>(五)凡獲本項經費補助，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研究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出具投稿證明或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證明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p>	
<p>八、本實施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更正學審會之名稱為學發會。</p>

# 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10.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補助宗旨：

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創作、競賽、或展演等學習活動，增進本校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補助範圍：

- (一) 進行學術專題研究，並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
- (二) 籌畫並指導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進行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或運動競賽等活動，以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為限。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

## 三、申請條件：本校專任教師。

## 四、計畫要求：

申請教師依研發處公告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且該計畫主持人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為原則。

##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含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案，由所屬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二) 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提，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

## 六、補助件數與金額：

補助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每件補助經費為3萬元，核發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1萬5,000元。

## 七、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

- (一) 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
- (二) 執行計畫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參加具審查制度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
- (三)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出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證明者，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

## 八、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